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2017年年度業績預增公告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

重要內容提示：

1. 本公司2017年年度實現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與上年同期相比，預計增加約人民幣798–998萬元，同比增加約69.27–86.63%。
2. 本公司本次業績預增的主要原因是由於2017年電子玻璃市場回暖，產品售價有所提高，本公司適時調整產品結構，預計同比增加主營業務利潤約人民幣5,500萬元。

3.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與上年同期相比，預計減虧約人民幣3,224–3,424萬元。

一. 本期業績預告情況

(一) 業績預告期間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二) 業績預告情況

1. 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初步測算，預計2017年年度實現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與上年同期相比，將增加約人民幣798–998萬元，同比增加約69.27–86.63%。
2.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與上年同期相比，預計將減虧約人民幣3,224–3,424萬元。

(三) 本期業績預告未經註冊會計師審計。

二. 上年同期業績情況

(一)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152萬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為人民幣-7,691萬元。

(二) 每股收益：人民幣0.02元／股。

三. 本期業績預增的主要原因

報告期內電子玻璃市場回暖，產品售價有所提高，本公司適時調整產品結構，預計同比增加主營業務利潤約人民幣5,500萬元。

四．風險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影響本次業績預告內容準確性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五．其他說明事項

以上預告數據僅為初步核算數據，具體準確的財務數據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經審計後的2017年年報為準，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中國•洛陽
2018年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倪植森先生、王國強先生及馬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謝軍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劉天倪先生、葉樹華先生及何寶峰先生。

* 僅供識別